

南京玉松塑料厂

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南京玉松塑料厂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玉松塑料厂（建设单位）、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2 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玉松塑料厂在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红光路。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报批了《新建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07]228 号，见附件 7）于 2016 年以南京雪松塑业有限公司的名称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并完成了备案，南京玉松塑料厂和南京雪松塑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名下的两家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说明和自查报告备案见附件，企业目前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产品。

由于原有厂房即将拆迁，企业决定搬迁厂址，现拟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江苏孚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红光路的现有闲置车间，从事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并新增相应的污

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工艺和产能不变，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塑料薄膜产品 800 吨(包含 PE 功能型塑料薄膜 500 吨、复合薄膜 100 吨和纸塑热熔胶带 2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一班制，每班 8 小时。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京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117-29-03-672005）。

南京玉松塑料厂委托南京名环智远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为宁环表复[2020] 1772 号。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67%。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 8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靠租赁方现有。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

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吹塑、回料、印刷、复合、烘干工序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对吹塑、印刷、复合、烘干、回料产生的废气进行抽风收集，汇入到一套“翅片管散热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吹塑、回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印刷、复合、烘干产生的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的制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VOCs 排放限值和表 5“其他行业”VOCs 厂界浓度点监控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薄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薄膜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目前，已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已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 $VOCs \leq 0.132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27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对废气进行收集，汇入到一套“翅片管散热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VOCs 参照天

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s排放限值和表5“其他行业”VOCs厂界浓度点监控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废薄膜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六、验收结论

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南京玉松塑料厂年产800吨塑料薄膜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

验收组长:(名单见附件)

2021年1月22日